

# 亳州学院文件

校科研〔2019〕4号

---

##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专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亳州学院专利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亳州学院

2019年6月19日

# 亳州学院专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的专利管理，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鼓励师生发明创造，促进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处负责学校专利工作的实施、管理和服务工作。

## 第二章 专利权与专利申请

**第三条** 我校教职工在完成本职工作或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或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等做出的发明创造，以及辞职、退（离）休或者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均属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和转让。

**第四条** 我校与外单位或个人协作完成的，或者在接受外单位或个人委托的工作任务中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任务的单位，专利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单位所有。

**第五条** 职务发明的专利权人为“亳州学院”。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

**第六条** 发明人（设计人）申请专利时必须履行下列手续：

（一）对申请专利的项目进行文献检索，判断是否具备专利法所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是否符合申请专利的条件，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作预测分析；

（二）对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为申请的专利，由学校签发《专

利代理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校长）在委托书上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方可到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委托代理申报专利手续。专利代理人在委托书授权范围内代理申请专利的有关事务。

**第七条**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的，应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书后十天内，将受理通知书原件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整套申请文件复印件送科研处登记；专利申请撤回或被驳回的，应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决定通知书后十天内，将该通知书原件送科研处存档。

需归档的申请文件分两类：一类是技术文件，包括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检索资料和实验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等；另一类是程序文件，包括学校专利申请审核表、专利代理人委托书、受理通知书、补正书、审查意见通知书、授权通知书、缴费通知书和专利证书等。

**第八条** 为确保发明创造的新颖性，在专利申请递交前，发明人（设计人）及所在单位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其发明创造的内容。科技成果鉴定、许可证贸易、发表论文或产品试用、销售等，应当在办完专利申请手续，并取得专利申请号和申请日之后方可进行或公开。

**第九条** 根据专利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规定，已取得专利申请号的发明创造，必须经中国专利局审查公布或公告，即专利申请文件依法公开后，才进入法律规定的临时保护期。发明人（设计人）在专利申请公布或公告前，应履行本办法第九条所述内容，对发明创造的核心内容予以保密，以免专利纠纷的发生。

**第十条** 凡与外单位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时，应提供双方共同订立的书面协议，以确定发明人（设计人）或共同发明人

(设计人)及其名次排列,同时必须对专利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比例做出约定。

**第十一条** 我校的职务发明创造在申请中国专利之后,需要申请外国专利的,应由发明人(设计人)及其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附可行性报告,经科研处审核后,按照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涉外专利申请手续。

**第十二条** 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被批准后,在收到专利证书后,应及时到国资处办理无形资产登记,并将专利证书原件送科研处存档。

### 第三章 专利实施与转化

**第十三条** 为使专利成果能及时转化或实施,对我校持有的专利技术,发明人(设计人)、专利研究单位应积极联系用户,提供专利实施的可行性报告;对重大的专利技术,应及时制定开发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及时上报科研处。

**第十四条** 我校教师提出向外单位转让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时,必须征得学校同意并在科研处备案。有关专利转让、专利技术实施和许可由科研处统一管理,统一对外签订许可合同,统一行使各项专利权。

**第十五条** 专利转让、实施等合同,要明确专利的名称、实施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及支付时间、保密、后续开发、违约责任和仲裁等主要条款,对价款较大的合同要办理合同登记和必要的公证。

**第十六条** 专利许可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由科研处负责向上级有关专利管理机关和国家专利局备案。

**第十七条** 专利的侵权纠纷由科研处负责处理,发明人(设计人)及其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必要时参加相关的诉讼活动。

**第十八条** 专利转让和许可获得的收益，发明人提取 90%作为报酬，其所在院（系）提取 5%作为科研成果转化经费，学校提取 5%作为专利工作专项经费。

#### 第四章 专利资助及流程

**第十九条** 专利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支付职务专利申请费、代理费、维持费、审查费、专利证书费等有关的开支。专利工作专项经费主要来源是：专利许可实施的效益分配、学校拨付的专项资金及其他收入等。

**第二十条** 职务发明的专利权人为“亳州学院”的专利，产生的有关费用可以从发明人相关科研项目经费中支出。

##### 第二十一条 专利办理流程

###### （一）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办理流程

- 1.提交材料：专利代理合同原件、技术交底文件等；
- 2.材料审核通过的，按合同约定费用办理转账手续；
- 3.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书后十天内，将受理通知书原件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整套申请文件复印件送科研处登记；
- 4.专利证书授权后十日内送科研处存档。

###### （二）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办理流程

- 1.提交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书、技术文件（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等；
- 2.材料审核通过的，按受理通知书要求办理转账手续；
- 3.专利证书授权后十日内送科研处存档。

**第二十二条** 凡职务发明的专利权人为“亳州学院”的专利，前三年的专利年费由学校承担。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各项费用按协议办理。没有订立协议的，由合作各方共同承担。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职务发明的专利权人为“亳州学院”的专利，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奖励；该专利获得的校外各级政府部门奖金归发明人（设计人）所有。非职务发明的专利，不进行奖励，不纳入科研绩效考核和职称评审业绩范围。

**第二十五条** 凡在专利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追回基于此专利发生的所有费用。科研处把相关情况上报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